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马克思主义学院（2021）5号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 《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期末考试实施方案

根据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关于2021-2022学年度第一学期期末考试与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安排的通知》（池职院教[2021]25号）文件精神，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实际，现将2021—2022学年度第一学期《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期末考试有关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基本原则

学生综合成绩评定实行形成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性考核包括平时学习表现和实践表现，注重过程性和增值型评价，教师全程关注并记录学生学习状态和成长过程，以线上线下学习参与的记录为主要依据。终结性考核以期末理论知识考试为主，考核学生一学期理论知识获得情况，试题知识覆盖面要广，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平时与期末、理论与实践、卷面与日常表现三结合方式，将教学过程评价和期末考试评价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健全完备的科

学考核评价体系，以综合评价学生对所学内容的理解和实践能力，力求全面反映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道德品质和法治思维素养。

二、适用范围

2021 级高职生，2019 级五年制学生

三、成绩构成

学生期末课程总成绩=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 40%）+期末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60%）

1. 平时成绩

实行百分制，占该课程总成绩的 40%，包括线上线下学习参与、出勤、作业和课内实践四部分。**学习参与（45 分）**。教师应完善课前、课中、课后教学环节，应运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法，学生应完成各个教学环节及网络课堂和实体课堂教学中教师发布的各项学习任务。教师认真组织小组讨论、学生发言、师生互动、情景表演及其它形式丰富的线上线下课堂活动，根据活动安排分配分数，45 分到顶。课堂表现基础分为 15 分。**出勤及纪律（25 分）**。学生应自觉遵守、维护课堂纪律，保证出勤。非全勤者扣分，扣分标准为：无故旷课每次扣 5 分，迟到、早退、请假每次扣 2 分，扣完 25 分为止。（如果学生参加由学院或系部组织的集体活动，并有正规的请假手续，任课教师可酌情不扣分。）要求各任课老师严格考勤。对于严重违反课堂纪律、干扰正常课堂教学秩序的，扣课堂表现分数（每次扣 10 分）。**作业（15 分）**。各思政教师每学期最少布置作业 3—5 次，作业形式不限。**课内实践（15 分）**。每学期每门课程课内（外）实践均安排 2—4 学时，各思政教师可根据教学内容采取灵

活多样的形式。

2. 期末考试成绩

2022年1月10日8:00—9:40全院统考(闭卷),考试成绩实行百分制,占该课程总成绩的60%,主要考查学生对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理解和实际应用能力。

四、试卷阅卷及存档

考试结束后请思政老师尽快阅卷,科学、规范地评定学生总成绩,及时将学生成绩输入教务系统,按要求装订好试卷。

